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佳世達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06/22	發言時間	15:08:42
發言人	洪秋金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3-3598800#3202
主旨	公告本公司延長公開收購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期間				
符合條款	第	38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6/22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9/6/22</p> <p>2.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泰公司」或「被收購公司」)</p> <p>3. 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4. 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明泰公司普通股數量為103,071,668股 (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不含本公司及關係人所持有明泰公司之普通股股數129,149,000股),約當明泰公司民國109年3月24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明泰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542,482,46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前開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27,124,123股(即明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將取得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優先購買1,000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1,000股為止。 如尚有餘額,本公司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p> <p>5. 被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 每股普通股對價為現金新臺幣30元(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0.44元,若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p>				

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29.56元整。）

6. 原預訂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109年5月7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23日止。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7. 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109年5月7日起至109年7月23日止。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8. 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理由：

本次公開收購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為成就條件之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5月6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公開收購人已於109年6月11日收受公平會公製字第1091360754號函（下稱「公平會函」），公平會函確認就本次公開收購結合乙案，公平會業於109年6月4日收文，除另收受公平會縮短、延長、禁止結合或不受理之書面通知者外，自109年7月17日起，得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惟截至今日（即109年6月22日）止，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公平會之縮短、延長、禁止結合或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或不禁止結合決定，且公開收購人預期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即109年6月23日）前，尚無法取得公平會之不禁止結合決定。故依法公開收購人有正當理由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

9.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公開收購人於109年6月22日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30日。

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將至109年7月23日止。

另本次公開收購案之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仍預定於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支付收購對價。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公開收購延長期間，出具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惟本收購案先前公告之履約保證函於民國109年5月6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1日止仍屬有效。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